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第 7 站 競賽規程

112 Academic year National School Children Cup Badminton Tour STAGE 7 Rules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

協辦單位 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群岳運動休閒集團、亞柏會館

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參賽資格 全國各縣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

第 7 站比賽日期 1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4 月 7 日(星期日)。

第 7 站比賽地點 高雄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第 7 站 賽事分級項目/參賽資格

級別/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A 級男/女生單打、A 級男/女生雙打	限 6 年級學生參加 (5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B 級男/女生單打、B 級男/女生雙打	限 5 年級學生參加 (4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C 級男/女生單打、C 級男/女生雙打	限 4 年級學生參加 (3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D 級男/女生單打、D 級男/女生雙打	限 3 年級學生參加 (低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E 級男/女生單打、E 級男/女生雙打	限低年級學生參加
雙打項目可混校搭配參賽	

第 7 站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止。

第 7 站 報名費用 單打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每隊新台幣 900 元。

- (1) 每人限報名 2 組比賽項目，本站賽事無贈送紀念品。
- (2) 凡每組報名者均有大會運動毛巾抽獎機會，中獎名額共 200 組，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網路直播抽出幸運得主。
- (3)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4) 洽詢問題：大會官方 Line @694ufigo 大會執行長 郭忠義先生。
- (5) 大會未公告取消舉辦時，選手若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因無法參賽須申請退費時，報名費將扣除 20% 行政費用後退費，抽籤完成則不受理申請退費。





第 7 站 報名網址

大會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大會賽事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kbatw.org>

第 7 站 賽事制度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2) 採單場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 平分時不加分)。
- (3) 若跨年級或跨性別報名比賽時，遇賽程衝突連場時，則無法休息。
- (4) 比賽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 (5) 比賽廣播逾時 3 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論。連場休息 5 分鐘。
- (6) 採分組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人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人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b) (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c) 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第 7 站 賽事獎勵

- (1) A.B.C.D.E 各級均分單打積分、雙打積分二種。
- (2) 各級雙打項目於首次報名後即為確定雙打組合，若次站有變更搭檔，則積分須重新計算。
- (3) A.B.C.D.E 各級單打積分、雙打獎勵積分及獎勵如下：

第 6 站名次	1 st	2 nd	3 rd (2 名並列)	5 th (4 名並列)	參賽積分
獎勵積分	20000	13000	8000	5000	500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	-
獎品	V	V	V	V	-
獎狀	V	V	V	V	-

頒獎原則如下：

- 各項目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13 隊至 30 隊取三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31 隊至 5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
- 報名組數 5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
- 各組雙打優勝隊伍頒發獎牌 2 面、獎品 2 份、獎狀 2 紙。
- 各項目未達 4 組，取消項目並無息退費。

抽籤日期 113 年 3 月 20 日於進行 twisport 運動網 FB 粉專網路直播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下列網站，請務必自行查看公告，本會不另行通知。

大會運動毛巾抽獎亦將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網路直播抽出幸運得主。





twisport 運動網官方網站 <http://www.twisport.com>

twisport 運動網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kbatw.org>

領獎事項

- (1) 獲獎選手須當日親自參加頒獎儀式及領取獎項，不得由他人代領。
- (2) 獲獎選手未能於當日領獎，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並不得申請補領獎項。
- (3) 運動毛巾領獎限於比賽期間，親自攜帶有照證件兌獎，逾期不得兌獎及補領。

備註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競賽總則

112 Academic year National School Children Cup Badminton Tour Rules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樹德科技大學、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群岳運動休閒集團

協辦單位 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羽球隊、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亞柏會館

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參賽資格 全國各縣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

級別/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A 級男/女生單打、A 級男/女生雙打	限 6 年級學生參加 (5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B 級男/女生單打、B 級男/女生雙打	限 5 年級學生參加 (4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C 級男/女生單打、C 級男/女生雙打	限 4 年級學生參加 (3 年級(含)以下可往上越級挑戰)
D 級男/女生單打、D 級男/女生雙打	限 3 年級學生參加 (低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E 級男/女生單打、E 級男/女生雙打	限低年級學生參加

※雙打項目可混校搭配參賽。
 ※高年級學生不可以降級報名較低年級組，但低年級學生可跳級打高年級組。

賽事預定行程表(本表為預定日期及地點，以正式競賽規程公告為準)

分站	分站日期	賽事地點
第 1 站	112.08/18	高雄市 亞柏會館





第 2 站	112.09/16-17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第 3 站	112.12/02-03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第 4 站	113.01/20-21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第 5 站	113.02/01-04	臺東縣立東海運動公園
第 6 站	113.03/02-03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第 7 站	113.04/06-07	高雄市亞柏會館
112 學年度 總決賽外卡賽	113.05/18-19	高雄市亞柏會館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 暨頒獎典禮	113.06/15-16	高雄市亞柏會館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賽事制度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2) 採單場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 平分時不加分)。
- (3) 若跨年級或跨性別報名比賽時，遇賽程衝突連場時，則無法休息。
- (4) 比賽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於抽籤時公佈。
- (5) 採分組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二人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三人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b)(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賽事獎勵及積分

- (1) 本巡迴賽事各級均分 男生/女生單打項目、男生/女生雙打項目。
- (2) 雙打項目於首次報名後即為確定雙打組合，若次站有變更搭檔則積分須重新計算。
- (3) 112 學年度共辦理 7 場分站、1 場年度總決賽外卡賽、1 場年度 32 強總決賽。
- (4) 各級分站獎勵辦法於分站競賽規程公佈時一併公告。
- (5) 各級分站獎勵積分表如下：

分站名次	1 st	2 nd	3 rd (2 名並列)	5 th (4 名並列)	參賽積分
獎勵積分	20000	13000	8000	5000	500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	-
獎品	V	V	V	V	-
獎狀	V	V	V	V	-

頒獎原則如下：

各項目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13 隊至 30 隊取三名。
- 各項目報名組數 31 隊至 5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
- 報名組數 5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
- 各組雙打優勝隊伍頒發獎牌 2 面、獎品 2 份、獎狀 2 紙。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報名方式

- (1) 各級分站單打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每隊新台幣 900 元。
- (2) 112 學年度總決賽外卡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每隊新台幣 900 元。
- (3) 晉級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選手免繳參賽報名費用。
- (4) 報名方式請至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查詢。
- (5) 報名匯款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20%後退還餘款，報名費收據於報到後洽大會競賽組領取。
- (6)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7) 洽詢問題賽事官方 Line @694ufigo 大會執行長 郭忠義先生。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積分排名方式

- (1) 各級積分均分 男生/女生單打項目積分、男生/女生雙打項目積分。
- (2) 各級積分排名於各站結束後公告於賽事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 (3) 112 學年度單打、雙打積分結算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 (4) 積分相同以獲得名次較高、較多者為優先排名。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年度積分排名獎勵

- (1)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8 名，將由大會邀請參加 112 學年度星光大道頒獎典禮。
- (2)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4 名，將由大會安排專訪。
- (3)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獎勵

各級學年度 總積分排名	單打、雙打 選手獎勵
1 st -4 th	個人姓名專屬水晶獎座、獎狀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資格
5 th -8 th	個人姓名專屬獎牌、獎狀 112 學年度 32 強總決賽資格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績優指導教練獎勵

- (1)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3 名之指導教練，將由大會邀請參加年度星光大道頒獎典禮。
- (2)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第 1 名之指導教練，將由大會安排專訪。
- (3)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3 名之指導教練獎勵

各級學年度 總積分排名	單打、雙打 績優教練獎勵
1 st	績優教練個人姓名專屬水晶獎座、獎狀





2nd -3rd

績優教練個人姓名專屬獎牌、獎狀

(註 1)指導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有效年限、依規定參加複訓之 C 級以上教練證，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者，恕不符合頒發獎勵。

(註 2)指導教練須維持 112 學年度整學年度為獲獎選手報名時所填寫之指導教練。

(註 3)指導教練僅能填寫 2 位，如有發生分站填報時為不同指導教練，則不予頒發績優教練獎勵。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年度 32 強總決賽

(1) 112 學年度各級單打、雙打總積分排名前 8 直接保送年度 32 強單打、雙打總決賽資格。

(2) 112 學年度總決賽外卡賽錄取單打前 24 名、雙打前 24 名晉級年度 32 強總決賽。

(3) 112 學年度總決賽各級男生/女生單打、男生/女生雙打獎勵：

級別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年度 32 強總決賽獎勵			
名次	1 st	2 nd	3 rd (並列)	5 th (並列)
A 級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獎牌+獎狀
B 級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獎牌+獎狀
C 級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獎牌+獎狀
D 級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獎牌+獎狀
E 級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水晶獎座+獎狀	獎金 獎牌+獎狀

(備註)各級獎金部份依報名狀況依比例原則頒發，於年度總決賽競賽規程公佈

巡迴賽賽事直播

(1) 年度總決賽、年度頒獎典禮將於 Youtube 直播。

(2) 各分站賽事直播則須視場地空間安排。

(3) 直播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twisport/streams>。

巡迴賽領獎事項

(4) 獲獎選手須當日親自參加頒獎儀式及領取獎項，不得由他人代領。

(5) 獲獎選手未能於當日領獎，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並不得申請補領獎項。

巡迴賽裁定失格棄權準則

如發現選手於參賽期間有以下情況，將由大會裁定該選手立即棄權、失格。

(1) 使用其他人的身份證明參加本賽事時。

(2) 於比賽中有互相舞弊、違反大會賽制、打假比賽、放水、賭博之行為時。

(3) 有謾罵、暴力、誹謗中傷、造假欺瞞、性騷擾之行為時。

(4) 違反本大賽規章，經警告仍無改善時。

(5) 經大會裁定失格，已獲獎選手之獎項亦將被全數取消，並不退還報名費用，選手不





得異議。

巡迴賽比賽罰則

無正當理由而發生以下狀況的選手，將處以禁賽 3 個月罰則。

- (1) 大會宣佈開賽後，選手在沒有告知主辦單位棄賽理由並離開會場時。
- (2) 選手違反運動員行為準則時。
- (3) 選手有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時。

巡迴賽賽事取消、申請退費規定

- (1) 如因颱風、豪雨、停電、疫情警戒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賽事造成影響時，大會保留隨時取消或變更本賽事日期地點的權利。
- (2) 若本大賽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舉辦時，選手已支付的報名費，大會將無息全額退還，其餘如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大會恕不負責。
- (3) 大會未公告取消舉辦時，選手若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因無法參賽須申請退費時，報名費將扣除 20% 行政費用後退費，若已抽籤完成並已完成公告賽程則不受理申請退費相關事宜。

巡迴賽肖像權宣告事項

本賽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巡迴賽比賽細則

- (1) 未於比賽規章內之事宜，大會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
- (2) 為賽程順利進行，安排比賽場地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 (3) 選手及參觀民眾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激烈言詞、抗議手段、不良言語向大會工作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大會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置。
- (4) 比賽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巡迴賽賽事申訴管道

- (1) 不具有本賽事選手、教練資格者一律不得提出申訴，無故提出者大會概不受理。
- (2)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主動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若成立未成立時，則保證金予以沒收。
- (3)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申訴問題，則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決定，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結果。
- (4) 非理性提出申訴而影響賽事進行者，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移交本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將處以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任何比賽、並列為拒絕觀賽人士。

巡迴賽賽程抽籤

- (1) 分站預賽及年度總決賽外卡賽賽程抽籤：訂於各站報名截止後 3~7 日假本會辦公室進行大會 FB 粉專直播錄影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大會 FB 粉專及賽事官網。
- (2) 分站各組預賽賽程完成隨即於現場進行決賽電腦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比賽現場。
- (3) 年度總決賽抽籤：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假本會辦公室進行直播錄影抽籤，抽籤結果





公告於賽事官網。

巡迴賽保險相關事宜

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巡迴賽競賽管理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審判委員及裁判由大會聘請之。

巡迴賽公假相關事宜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巡迴賽性騷擾宣導及申訴管道

本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專用傳真：(07)7407661，(3)申訴申訴電子信箱：twisport.com@gmail.com

巡迴賽備註事項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巡迴賽官方資訊

twisport 運動網賽事官網 <https://www.twisport.com>

twisport 運動網賽事官方 Line @694ufigo

twisport 運動網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twisport 運動網賽事直播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kbatw.org>

